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1
聯絡人：黃雅妮
電 話：02-7736-585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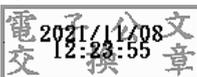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4735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47359DA0C_ATTCH19.odt、
0147359DA0C_ATTCH24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0014735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黃雅妮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50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 2021/11/08 12:23:55 文 章 交 換

